**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新媒體部防火牆設備更新」採購案**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113年9月

招標規範

一、標的名稱：「113年度新媒體部防火牆設備更新」採購案

二、需求通則：

(一)得標廠商(或稱立約商或廠商)負責本案「新媒體部防火牆更新」之交貨、安裝及測試。

(二)得標廠商需提供足夠安裝所需之機櫃零件，包含但不限於電源排插、電源轉接頭、層板、滑軌套件、螺絲及裝卸工具等相關配件以供本案使用。並負責本案軟硬體佈線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

(三)得標廠商需執行本案顧問諮詢、操作教育訓練及保固期間之維護作業。應指派一人為單一窗口專案負責人(工程師)，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指定人員協同合作；自議價得標日起，至保固服務結束日止，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配合，提供技術服務顧問與保固維修工作事宜。任何必須整合本公司與得標廠商資源之維運工作均由得標廠商負責協調。

(四)有關本案採購設備之統籌規劃及施作協調均由本案得標廠商完全負責。若得標廠商提供之設備經實測無法達到預期功能或驗收標準，需自行增補設備至可以順利達成為止，對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

(五)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含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課程)均應包含在契約價款總額，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六)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ㄧ套，於交貨時交付本公司，上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本公司。

(七)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不得為中國品牌。

(八)得標廠商簽約日後7個工作天內派遣工程人員會同本案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提供全案設備等之完整接線圖、系統方塊圖等。

(九)施工期間得標廠商商須派遣合格技術人員全程在現場指導施工，並檢查核對所有線路配線，以確保品質及工作安全。施工期間須確保系統不能有中斷情形。

(十)得標廠商於專案建置階段所知悉本公司之相關網路架構資訊(包含但不限路由設定、IP資訊、個人資料等)，皆須負保密責任，不得轉知與專案無關之人員，並需於雙方之合約中載明保密規定。

(十一)為確保建置期間之資通訊安全，得標廠商須訂有緊急應變程序，避免因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遭受事故之影響而中斷服務。

(十二)本案所提供之硬體需為113年後出廠之設備。

(十三)廠商及複委託之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並須具備ISO27001與PALO ALTO NETWORKS PCNSE證照。

(十四)得標廠商須於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每年專案標的物弱點掃描服務及每半年保設備維護檢查，得標廠商需提供弱點掃描服務報告書。

三、計劃書：

計劃書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

1. 廠商所提供之設備規格明細表，並註記所對應下表「規格需求」之項次編號
2. 系統安裝上線步驟(包含系統還原策略)。

(三)本案執行內容所規定之安裝服務(如下表「規格需求」備註第七項)，廠商所提供之安裝步驟流程說明、安裝完成驗證方式說明。

四、規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規格 | 單位 | 數量 |
| 1 | 防火牆設備 | 1. 單台設備採用CPU晶片模組設計並使用嵌入式或專屬作業系統，本身提供 12 埠(含)以上10 / 100 / 1000 Mbps(含)以上UTP介面和 2 埠(含)以上 GE SFP 插槽及 8 埠(含)以上10 GE SFP+ 插槽並提供雙電源供應。 2. 系統最大連線數 ( Concurrent Sessions ) 須達 1.4 Million個(含)以上，以及新增連線數 ( New Sessions ) 須達 140,000 個(含)以上。 3. 提供最高達 5,000 個(含)以上防火牆策略 ( Firewall Policy )。 4. 單台設備提供單一系統下同時運行旁接(SPAN)模式和路由(Routed)模式和透通(Transparent)模式和NAT模式等以上模式或提供同時啟用具備 25個(含)以上虛擬防火牆功能來達成以上功能。 5. 單台設備提供威脅防護(同時啟用應用程式識別和入侵防禦偵測和防毒和網頁內容和日誌記錄等)處理效能Throughput 須達 5.8 Gbps (含)以上。 6. 須具備SSH、SNMP v1/v2/v3及 WebUI 等管理方式。 7. 主機內部需具備1個 240 GB 固態硬碟 ( SSD )。 8. 支援網路設備HA ( High Availability )：Active-Active / Active-Passive或Failover或VRRP或HSRP等備援功能，可另外增購備援設備接續運作。 9. 支援虛擬網路線路配對 ( Virtual Wire Pair ) 功能。 10. 支援VPN 具備前向錯誤更正 ( Forward Error Correction ) 功能。 11. 支援 IPSEC Auto VPN功能或相等功能，可使用Spokes and Hub設定達到簡化Full-Mesh VPN設定。 12. 提供匯出Netflow 9資訊和Network Packet Broker功能，提供將加密或未加密的所有流量轉送至第三方設備，強化可視性和安全。 13. 具備內建網路分析 ( Packet Capture ) 工具，並提供政策優化(Policy Optimzer)功能，協助將既有資安政策從IP和埠控管轉換成應用程式的控管，並提供日誌和政策的使用時間檢視功能，以供稽核檢視使用。 14. 具備同時支援多種使用者資料庫（Radius、LDAP、TACACS+、Local DB、SAML、Kerberos）之使用者驗證。 15. 具備靜態路由通訊協定 ( Static Route ) 以及動態路由通訊協定RIPv1、RIPv2、OSPFv2、OSPFv3、BGP4等。 16. 可依據介面和閘道IP作為HA功能 ( High Availability ) 切換 ( Fail-over ) 條件。 17. 提供詳細的流量日誌和提供報表功能，並提供客製化報表。 18. 提供後量子(Post Quantum)混合Key交換 VPN 透過添加使用 NIST 第 3 輪和第 4 輪加密套件創建後量子加密 (PQC) 混合金鑰的功能，可以強化量子 VPN 加密金鑰保護。 19. 具備以國家別或地域名稱( GeoIP / Geography )來制定流量過濾政策功能。 20. 提供外部動態物件(IP、Domain、URL)匯入阻擋清單。 21. 得標商須提供 5 年(含) License(24\*7 DNS Security、入侵防禦系統 ( IPS )、URL和網頁內容 ( Web content )、進階惡意軟體防護 ( AWF ) 功能授權服務。 22. 須符合FCC Class A, VCCI, CE,CB, BSMI 等安規與電磁效應標準或電磁相容性(EMC)。設備本身須為 1U 機架高度，並可安裝在標準 19 吋機架上。 23. 設備需提供下列管理機制     1. 可新增、停用、刪除使用者帳號     2. 可依群組方式賦予各帳號權限     3. 可設定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錯誤N伺候鎖定帳號等     4. 可設定閒置時間，系統可自動登出閒置過久之帳號     5. 可將系統日誌匯出     6. 可選擇是否開啟系統事件紀錄     7. 可設定系統校時對象     8. 可將系統設定備份 | 台 | 2 |
| 2 | 保固服務 | 1. 5年保固服務 | 式 | 1 |
| 備註 | 一、保固及維修：   * 1. 得標廠商須於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全案5年之設備免費保固與維護。得標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保固切結書。   2. 在保固期間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發生任何故障狀況，得標廠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改善，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 得標廠商於接獲本公司故障通知後，應在 3小時內到本公司檢視或維修，並於 24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含假日與連假)。   4.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相同且經本公司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保固之除外條款：不包括人為疏失損壞及天災地變不可抗力等因素。   6. 得標廠商應保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至少提供5年(含)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充足供應、不得提供5年內EOS產品。   二、交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台灣地區原廠出具之出廠證明、新品證明、保固證明，設備如係進口貨則應另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進口報單)。  三、硬體5年免費保固與維護之保固切結書。  四、提供本案系統設備之完整接線圖、系統整合圖、工作流程圖、各項設備整體運作測試報告及所有維護管理手冊。  五、相關軟體之合法授權證明文件、原廠授權貼紙。  六、教育訓練資料。  七、相關實體網路線材佈線及設備安裝設定(需按照客戶原需求施作)。 | | | |

投標廠商用印處

廠 商(蓋公司章)：

負 責 人(加蓋印章)：

年 月 日